

第 2522 號公告

土地審裁處庭長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六)條及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(第 17 章)第 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以及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，委任黃國瑛法官為土地審裁處庭長，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